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延遲寄發有關  
二次公開發售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普通股的  
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該出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必須就有關該出售的通函（「通函」）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內（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僅限於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裕聲明，經與有關呈報的會計師討論後，預期通函將延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長時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